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参加二氧化碳、液氮等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LGZXDL-2026-00841 投标的投标人，我方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3.2 无联合体投标、转包、分包承诺函

无联合体投标、转包、分包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参加二氧化碳、液氮等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LGZXDL-2026-00841 投标的投标人，我方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3.3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参加二氧化碳、液氮等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LGZXDL-2026-00841 投标的投标人，我方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所提供全部货物、设备均为国产产品，不属于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定义的进口产品；所投产品均产自中国关境内，不存在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境的境外原产货物。

2、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对进口产品的界定标准，严格按照财库【2007】119 号文、财办库【2008】248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3.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惠 字 4413002186 39 号

业户名称：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博罗县金河工业区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备　　注：

证件有效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5 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6 年 03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3.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Transportable Pressure Vessel/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424413007-2023

单位名称：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

住　　所：惠州市博罗县金河工业区

充装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金河工业区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压缩气体	氧	
气瓶	混合气体	（氩、氧）；（氩、氧）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氧	

发证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195979617T

编号 441322132026000 75

企业名称 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冯金松

企业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金河工业区

经营方式 有储存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许可范围 有储存经营8个：氧[压缩的](2528)、氧[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172)、氮[液化的](172)、氩[压缩的](2505)、氩[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液化的](642)、乙炔[溶于介质的](2629)。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2日 至 2026年11月2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9年11月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3.6.1 危险化学品资质要求承诺函

危险化学品资质要求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参加二氧化碳、液氮等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LGZXDL-2026-00841 投标的投标人，我方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状态正常、在有效期内，资质取得流程合法合规。

2、本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够合法开展本项目对应物资的销售、供应、生产及配套服务工作，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3、本单位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过期、挂靠、借用等虚假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3.7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397
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195979617T
分类码：Aq
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金河工业区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冯金松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企业负责人：冯金松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量负责人：吴庆荣
签发人：
2025 年 03 月 08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